

中共东北林业大学委员会文件

东林发〔2018〕37号

关于印发《东北林业大学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

为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我校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的工作，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和中组部有关文件要求制定了《东北林业大学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实施细则》现将本细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中共东北林业大学委员会
2018年4月25日

（此件主动公开）

东北林业大学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我校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的工作，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根据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中国共产党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的规定》（中组发〔2008〕3号）《中共中央组织部办公厅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在职党员工资中扣缴的养老保险费职业年金不列入党员交纳党费的计算基数的通知》（组电明字〔2016〕14号）《中共中央组织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党费工作的通知》（组电明字〔2017〕5号）及省委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按时向党组织交纳党费，是共产党员必须具备的起码条件，是党员对党组织应尽的义务。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是党的基层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中的一项重要工作。学校各级党组织要教育党员不断增强党性观念，自觉按照规定交纳党费。要适应形势发展的要求，切实加强领导，采取有力措施，努力实现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的工作制度化、规范化。

第二章 党费收缴

第三条 教职工党员按照每年1月份工资标准核定月交纳党费数额，年内一般不变动。新入职教职工党员、当年办理离退休的教职工党员及其他情况，月交纳党费数额可根据实际情况核定。

第四条 党员党费计算基数及交纳比例

(一) 在职教职工党员(含人事代理)党费计算基数=岗位工资+薪级工资+工作津贴+生活补贴-公积金扣款个人交纳部分-医疗保险扣款-养老金-职业年金-个人所得税-大病保险-物业费。

实行年薪制的教职工党员党费计算基数以当月实际领取的薪酬收入扣除相应项目后为计算基数，年内一般不变动，年终兑现绩效薪酬的当月按本月实际领取薪酬收入扣除相应项目后为计算基数。

实行编制外用工形式的教职工党员(包括劳务派遣和各单位自聘人员等)党费计算基数由所在单位党组织依据中组部文件和相关说明中有关规定提出核算方案，报组织部审定后执行。

在职教职工党费交纳比例为：

- (1) 计算基数 \leq 3000元，交纳比例为0.5%；
- (2) 3000元 $<$ 计算基数 \leq 5000元，交纳比例为1%；
- (3) 5000元 $<$ 计算基数 \leq 10000元，交纳比例为1.5%；
- (4) 计算基数 $>$ 10000元，交纳比例为2%。

(二) 离退休党员党费计算基数=岗位工资+薪级工资+基本工资增资部分-大病保险-物业费

离退休党员党费交纳比例为：5000元以下(含5000元)的按

0.5% 交纳党费，5000 元以上的按 1% 交纳党费。

（三）在校大学本科生党员党费按照每月 0.2 元交纳。在校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党员，按学生党员标准交纳党费。党员组织关系在我校的在职人员就读硕士、博士研究生的党员按在职人员工资收入的相应比例交纳党费。

（四）流动党员有固定收入的，仍按其原交纳党费的标准执行；没有固定收入的，按每月不低于 0.2 元的标准交纳党费。对于尚未落实就业去向，按有关规定将党员组织关系保留在我校的学生党员，按在校学生党员交纳党费标准执行。

第五条 交纳党费确有困难的党员，经党支部支委会或支部党员大会研究同意，报上级党组织备案，可以少交或免交党费。

第六条 预备党员从支部大会通过其为预备党员之日起交纳党费。

第七条 党员应当向其正式组织关系所在的党支部交纳党费。正式组织关系不在我校的持《中国共产党流动党员活动证》并参加我校党组织活动的“流动党员”，可以持证在我校交纳党费，相关的党组织要做好登记记录。

第八条 每名党员月交纳党费数额一般不超过 1000 元，交纳党费超过 1000 元，可以 1000 元作为交纳限额，自愿多交者不限，自愿一次性多交纳 1000 元以上的党费，比照大额党费管理。

第九条 党员应当增强党员意识，主动按月交纳党费。遇到特殊情况，经党支部同意，可以每季度交纳一次党费，也可以委

托其亲属或者其他党员代为交纳或者补交党费。补交党费的时间不得超过6个月。

第十条 各二级党组织和基层党支部应该教育党员主动地按时按比例交纳党费。对不按照规定交纳党费的党员，其所在党组织应及时对其进行批评教育，限期改正。对无正当理由，连续6个月不交纳党费的党员，按自行脱党处理。

第十一条 各基层党组织应当按照规定收缴党员党费，不得垫交或扣缴党员党费，不得违背党员意愿强制要求党员交纳规定以外的各种名目的“特殊党费”。

第十二条 各二级党组织应按照规定及时做好党员党费收缴工作，及时将所收取的党员党费上交。党费的收缴工作要指定专人负责，遇人员变动要做好交接。

第十三条 党费缴纳的基本流程为：各基层党组织年初核定党员党费缴纳标准，并报党委组织部备案；各二级党组织应于每月15日前完成党费缴纳工作。

第十四条 各基层党组织要妥善保管好党费上缴凭证和交纳明细账目，留存备查。

第三章 党费使用

第十五条 使用党费应坚持统筹安排、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略有节余的原则。

第十六条 党费必须用于党的事业和党的活动，主要作为党员学习、教育、培训经费及党的组织活动经费的补充，其具体使

用范围包括:

(1) 教育培训党员和入党积极分子、基层党务工作者所产生的住宿费、伙食费、交通费、师资费、场地费、材料费、门票费、讲解费等。其中邀请校内、外人员培训课酬标准参照学校财务部门有关规定执行;

(2) 开展“三会一课”、创先争优、党组织换届以及党内集中学习教育所产生的会议费等。

(3) 党内表彰所需费用。

(4) 修缮、新建基层党组织活动场所、为活动场所配置必要设施所产生的相关费用。

(5) 编印党员教育培训教材和印制入党志愿书、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党员证明信、流动党员活动证、党费证、党员档案等所产生的工本费, 以及购买党徽党旗等费用。

(6) 订阅或购买用于开展党员教育的报刊、资料、音像制品和设备。

(7) 补助生活困难的党员。

(8) 党费财务管理中发生的购买支票、转账手续费等相关费用。

第十七条 学校党委收取的党费, 40%上缴黑龙江省委高校工委组织部; 按比例向各二级党组织下拨党费, 其中在职教职工党员和学生党员交纳党费部分按照 25%下拨, 离退休教职工党员交纳党费部分按照 50%下拨。下拨的党费作为党组织的活动经费,

用于开展党的活动。

第十八条 党费使用必须经集体讨论决定，不得个人或者少数人决定。应按第十六条规定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学校党费使用一次性支出在 5000 元以下（含 5000 元）的，需经党委组织部部长审批；一次性支出超过 5000 元的，需经党委组织部部务会讨论审批；一次性支出超过 5 万元的，需经学校党委书记审批；一次性支出超过 10 万元的，需经学校党委常委会审批。

二级党组织书记为本单位党费负责人。基层党组织需使用党费的，报销时由党支部书记、经手人共同签字，需经二级党组织书记审批。二级党组织使用党费一次性支出超过 3000 元或超过年度党费留成二分之一的，需经党委会（总支部委员会、直属支部委员会）审批。开展党的活动使用党费的，还应首先编制使用方案及预算。党费的使用必须严格履行审批制度，严格使用手续。

第四章 党费管理

第十九条 党费由党委组织部代学校党委统一管理。党费以党委组织部的名义在中国工商银行单独设立银行账户，专款专用。党费利息是党费收入的一部分，不得挪作他用。

第二十条 党费的具体财务工作由计划财务处代办。计划财务处应安排党员身份的财会人员负责。实行会计、出纳分设。党费会计核算和会计档案管理，参照财政部制定的《行政单位会计制度》执行。

第二十一条 学校党委向各二级党组织划拨的党费由计划财务处代为管理，二级党组织使用党费按照程序进行审批报销。

第二十二条 各单位的党费收缴和使用应认真做好登记，党委组织部将不定期地进行抽查和检查。

第二十三条 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的情况要作为党务公开的一项重要内容。党委组织部每年就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情况及检查结果，向学校党委、纪委和省委高校工委报告，同时向二级党组织通报；各二级党组织每年向学校党委报告党费收缴和使用情况，并向所辖党支部通报；党支部应当每年向党员公布一次党费收缴和使用情况。

第二十四条 对违反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规定的，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及有关规定严肃查处，触犯刑律的依法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凡以前规定与本实施细则不一致的，以本实施细则为准。

第二十六条 本实施细则由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

抄送：党委常委，党委各部门，纪委。

东北林业大学学校办公室

2018年4月25日印发